

项目编号：10386-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江苏尚林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杜万成

报告日期：2024年5月1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杜万成



受审核方名称：江苏尚林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1296764	Q:34.06.00
			E:审核员	2023-N1EMS-1296764	E:34.06.00
			O:审核员	2023-N1OHSMS-1296764	O:34.06.00
B	杜万成	组员	Q:审核员	2024-N1QMS-1412435	E:34.06.00 O:34.06.00
			E:审核员	2024-N1EMS-1412435	
			O:审核员	2024-N1OHSMS-141243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朱琳、张程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2022 年第 17 号）；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5月09日 上午至2024年05月1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环境咨询

E：环境咨询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环境咨询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2

办公地址：扬州开发西路 217 号

经营地址：扬州开发西路 217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文件、外来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客户满意度情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QEO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力资源、能力评价; 管评、内审的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组织从事环境咨询服务多年, 具有稳定的客户群; 人员服务咨询人员均为本科学历, 专业与环境咨询服务相关, 人员队伍稳定; 企业管理层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 对体系管理运行比较重视。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 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 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措施有效, 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 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 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 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各级人员需继续加强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学习, 加深对标准的理解, 熟悉管理体系要求, 日常注意持续结合实际良好规范运行。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体系实施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1003MA1Y338PXA,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服务; 项目可行性研究; 环境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单班工作: 早 9:00—12:00; 13:00-18:00; 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服务流程:

确认客户需求→合同评审→签订合同→提供生态环境咨询/调查服务→服务交付→售后服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设置了办公室、业务部, 职责明确;

策划了《协商和沟通控制程序》



体系运行中，通过口头、电话、微信、邮件、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

对外部相关方（合作方、顾客、港口、外包方等）进行信息的交流方式：通过文件、邮件、接收通知、现场交流、合同协议、上网、施加影响等方式沟通协商；与供方通过合同就业务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进行沟通；同时将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承诺、要求、环境因素、危险源以及注意事项以告知书的形式通告相关方，策划相关方告知书。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根据适用标准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分为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及作业文件、外来适用文件、记录；

文件要求通过培训、会议、文件下发方式传达、贯彻。

——受审核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以下层次：

- 1) 管理手册，2023年9月1日发布实施（含方针、目标）
- 2) 程序文件，29份，有：《服务过程运作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
- 3) 管理制度，7项管理制度。如：售后服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职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运行所需要的成文信息。

4) 相关记录，如，《内审计划》《合格供方评价表》等

编制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用于对管理体系文件的管理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对外来文件进行了识别收集，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2022年第17号）等；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办公室面积40平方米，配备设备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胶装机、切纸机等，满足业务要求。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QES方针：

质量方针为：

高效服务、服务至诚，顾客满意

环境方针为：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为：

以人为本、健康安全、持续改进

公司将总目标分解到各相关部门，有年度目标指标分解及汇总；

——质量目标

a) 顾客满意度 ≥ 90 分；



- b) 服务及时率 100%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a) 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 100%控制;
- b) 火灾发生次数 0;
- c) 意外伤害发生次数为 0

查 有 2023 年 9 月 1 日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方案

有 2023. 9-2024. 3 完成管理方案有效执行，目标和指标达成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服务咨询活动的策划：

1、策划了服务实现的过程，质量目标和要求体现在顾客要求和国家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等：

1)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2022 年第 17 号）等

2) 服务流程：

确认客户需求→合同评审→签订合同→提供生态环境咨询/调查服务→服务交付→售后服务

关键过程：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土壤检测

3) 设备设施满足销售要求：办公室约 40 平方米；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胶装机、切纸机等办公设备；

4) 编制了销售管理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等；

策划结果满足产品实现要求。

日常通过邮件、电话、网络或按合同约定根据客户需求销售或交付。

有关键过程的销售过程确认记录 2023 年 9 月 12 日 对服务过程有关人员、设备设施进行评价确认，确认结果：过程确认结果有效，服务过程能力满足要求。

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1、目标完成情况：

质量目标	完成情况
a) 顾客满意度≥90 分；	95 分
b) 服务及时率 100%	100%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a) 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 100%控制；	100%
b) 火灾发生次数 0；	0
c) 意外伤害发生次数为 0	0



2、服务过程控制情况：

组织编制了《售后服务制度》《销售服务规范》，执行适用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合同要求，为客户提供环境咨询服务。

组织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取订单，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环境咨询服务，委托第三方进行土壤检测，按合同要求按时交付土壤调查报告、环评报告表、报告书等。企业提报上述材料至生态环保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做出相应批示，组织根据批复意见进行报告的修改、补充工作。

公司经识别，销售服务过程为关键过程。

有 2023 年 9 月 12 日《关键特殊过程能力确认报告》，确认结论：过程确认结果有效，组织服务能力满足要求；

查批复意见：

1) 审批部门：扬州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生态科技新城垃圾固废处理站建设工程；

审批意见：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审批时间：2023. 9. 1

2) 审批部门：扬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荣威路北侧、三将路南侧地块土壤评估报告；

审批意见：通过但需修改；

审批时间：2023. 7. 21。

公司服务基本满足标准和策划要求。

3、环境、安全运行策划和运行控制

运行控制文件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措施制定程序，节材节能控制程序，污染物（废弃物）排放控制程序节能降耗管理制度等，上述文件中规定了运行控制标准及要求，文件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火灾、固废等；不可接受的风险为触电、火灾、意外伤害等。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查看运行情况：

1、固废和生活垃圾排放：办公室设有垃圾桶，废纸有一专门的纸箱放置，由科技园大厦物业处理。废墨盒有专门的维修部门替换后直接带走。

2、火灾：主要包括：设备、线路短路、违规吸烟；长期未断电等情况引发的火灾；应对措施：日常运行控制和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管理方案等。

3、触电伤害：主要包括：电线老化；漏电保护器失效引发触电等。应对措施：管理方案应急预案。

4、意外伤害：主要在服务过程中，应对措施：应急预案管理方案。

查《环境检查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抽查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的《环境检查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内容包括检查项目、检查部门、检查人、检查日期等，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查消防器材由科技园大厦物业进行定期检查。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贴有节约用电、节约用水、禁止吸烟等警示标识。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对员工开展了应急预案的培训。现场无安全隐患。

与总经理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环境和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

查，办公现场张贴有“严禁吸烟”标识；

现场查看：办公场所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4年3月7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公司于2024 年4月8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3.4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编制有《不符合控制程序》规定：

组织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报告的修改、补充工作。

经沟通，本年度未发生不合格。也未有相应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组织的不合格控制基本有效。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已进行纠正和整改。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编制了《纠正（事件、不合格、不符合）措施控制程序》《预防（事件、不合格、不符合）措施控制程序》。

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管理方针建立，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愉悦工作环境；通过管理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管理体系有效性。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及处理机制，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对相关方的反馈和提出的意见能及时接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3.5 体系支持☐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10人，设置了办公室、业务部，拥有设备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会议室、胶装机、切纸机等。

检测设备：无

特种设备：无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组织编制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提供了《员工能力评定表》，对公司各岗位人员从教育、培训、技能、经验等进行了考评，考评结果符合要求。公司各岗位人员专业符合环境咨询服务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在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公司内外信息交流、方式、记录等。

查见内部交流主要通过直接面谈、微信、电话、会议、文件、培训方式，外部交流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



电话、微信、拜访等方式。

经与企业负责人沟通，组织内外部沟通顺畅。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根据适用标准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分为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及作业文件、外来适用文件、记录；

文件要求通过培训、会议、文件下发方式传达、贯彻。

——受审核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以下层次：

4) 管理手册，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实施（含方针、目标）；

5) 程序文件，29 份，有：《服务过程运作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

6) 管理制度，7 项管理制度。如：售后服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职业安全管理制度

体系运行所需要的成文信息。

5) 相关记录，如，《内审计划》《合格供方评价表》等；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相关文件制度记录的保管、存放，保存期限一般为 2 年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环境咨询

E：环境咨询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环境咨询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苏尚林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杜万成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